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00142002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
第一條、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
第一條、第二條

市長 林智堅

裝

訂

線

公(發)布條文

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都市開發建設及更新事業,特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,設置新竹市都市開發與更新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,並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作業基金,以本府為主管機關,本府都市發展處為管理單位。